

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4_c80_316997.htm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环科函〔2006〕71号）各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：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适应环境保护实行历史性转变的需要，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作，规范对各类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，我局制定并发布了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为使《办法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，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水平和效率，保证标准的质量，实现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目标，现就实施《办法》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，请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：项目承担单位）在相关工作中予以落实。一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标准制修订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对标准重要性和标准制修订计划严肃性的认识，将标准制修订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对待，并严格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和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。二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为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从人员和管理机制等方面保证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，为标准制修订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。三、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的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按照国家

财政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保证项目经费专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